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9〕5号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《医学院 关于实施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 培育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系，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，各临床医学院：

《医学院关于实施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通知》已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9年3月13日

医学院关于实施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 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系，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，各临床医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，总结医学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优势和特色，遴选出部分基础扎实、成效显著的成果进行重点培育，形成一批国家级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带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快速提升，特实施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的项目应遵循医学教育规律，紧扣国际、国内医学教育发展趋势，聚焦医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或教学前沿问题，引领医学教育改革方向，在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属于国内首创。

2. 申报的项目要有鲜明的特色，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围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改革实践，在更新教学方式方法、提升教育教学管理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突出的、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，在同类高校中优势突出，有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。

3. 申报的项目有较好的研究与改革基础，应具备以下条件

之一：

(1) 原则上应为近 5 年以来立项的省级、校级、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内容存在交叉的项目可整合后申报。

(2) 已获省级、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，但近年又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较大突破的项目。

(3) 虽未经立项或未获成果奖，但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预期成果有较大推广价值与应用前景的项目。

4. 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曾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学项目（院校级前三，省级不限）或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院校级前三，省级不限）；项目负责人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教育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5. 项目组成员年龄、职称、专业等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，在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；鼓励高层次人才加入研究团队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每两年组织一次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，每次 20 项，其中重点 5 项，每项资助 5 万元；一般 15 项，每项资助 3 万元。各临床医学院、妇产科学院、儿科学院、口腔医学院至少给予 1:1 配套资助，其他院系建议根据情况配套资助。项目申报于当年的 3-6 月进行。

2. 项目申报采取各院系推荐申报与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各院系要做好顶层设计，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方面形成的优

势和特色，深入挖掘现有成果、潜在成果并进行融合，努力形成成熟、大型的成果。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院系联合申报，鼓励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联合申报。

3. 对于立项的项目，学院每年将组织专家进行过程考核，对于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培育资格并收回剩余资助。项目建设期满，学院将组织验收，对于进展良好、成果丰富的项目将视情况给予滚动支持。

三、培育要求

1. 调研学习。项目组要广泛开展高校调研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成果奖相关的培训学习，了解本项目的优势和不足，明确目标。

2. 补齐短板。项目研究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着重围绕项目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措施，不断补齐短板和不足。

3. 材料凝练。从成果名称、框架体系、创新点提炼等方面进行反复修改凝练，做好成果申报材料的梳理与升华。

4. 辐射推广。通过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、组织教师参加高水平会议、组织学生参加高级别竞赛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等方式，增强教育教学成果的影响力。

抄送：本科生院，研究生院，国际教育学院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
